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证券代码：600193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姓名	住所/通讯地址
李春晓	河南省禹州市山货回族乡齐庄村5组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的披露方式为：投资者可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予登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的前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上述文件（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1388号；电话：021-58125999；传真：021-58125066；联系人：陈海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时，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的含义如下：

一、一般术语		
创兴资源、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厦门大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3月16日，更名为“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4日，更名为“厦门创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15日，更名为“上海创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29日，更名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神龙矿业、标的公司	指	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邢东神龙	指	邢东神龙矿业有限公司，系神龙矿业前身
上海世衡	指	上海世衡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4月27日更名为“上海世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配龙	指	上海配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参股子公司
上海信元、拍卖机构	指	上海信元拍卖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创兴资源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所持神龙矿业100%股权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	指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
审计报告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其的广会专字[2015]G15038870029号《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434号《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其的广会专字[2015]G15038870029号《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5年6月30日
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正中珠江、审计机构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铁精粉	指	铁矿石经过破碎、磨矿、选矿等加工处理成的精矿粉
报价方式	指	报价拍卖方式（Price）特指的，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向“竞拍”及“竞拍”交易商采集数据，其中会选择30家竞拍“最为活跃的竞拍人”进行询价，其估价的主要依据是当天最高的买方询价和最低的卖方报价，而不管实际交易是否发生。

本报告书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为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创兴资源拟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神龙矿业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主要经营建材贸易、建筑装修等业务。

（一）第一次公开拍卖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委托上海信元于2015年12月2日举行股权拍卖会，拍卖神龙矿业100%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拍卖资产的总资产评估值为17,627.66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43,370.08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5,742.42万元。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决定不对拍卖标的设定保底价。在经与上海信元沟通后，本次拍卖资产的起拍价为50万元。2015年12月2日下午，公司收到上海信元通知，本次拍卖会因无人出价而流拍，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委托上海信元再次上拍价而流拍。

（二）第二次公开拍卖情况

根据第一次公开拍卖结果，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委托上海信元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拍卖底价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委托上海信元拍卖有限公司再次拍卖标的资产，拍卖底价由50万元调整为1元，其他拍卖条件不变。

2015年12月14日，上海信元于拍卖会现场，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向“竞拍”及“竞拍”交易商采集数据，其中会选择30家竞拍“最为活跃的竞拍人”进行询价，并以价格最高的竞拍人的报价为买方询价和最低的卖方报价，而不管实际交易是否发生。

（三）第一次公开拍卖的交易结果及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神龙矿业100%股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434号《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拍卖资产的总资产评估值为17,627.66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43,370.08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5,742.42万元，评估增值98.06%；负债账面价值43,370.08万元，评估值43,370.08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34,471.77万元，评估值-25,742.42万元，评估增值8,729.35万元，增值率25.32%；拟此次拍卖资产的总资产评估值为17,627.66万元，评估增值98.06%；负债账面价值43,370.08万元，评估值43,370.08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34,471.77万元，评估值-25,742.42万元，评估增值8,729.35万元，增值率25.32%。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434号），中联评估本次评估对拟出售资产整体上未用资产基础法一种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标的资产评估值-25,742.42万元，评估增值8,729.35万元，增值率25.32%。

基于公司拍卖神龙矿业100%股权的底价高于评估值，为确保标的资产能够成功出售，因此公司在交易作价中未考虑相关债权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神龙矿业的债权人。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影响

（一）相关债权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和湖南神龙矿业存在应收款项，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对应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上市公司	2,520.77	2,520.77	-
上海世衡	19,831.19	19,831.19	-
合计	22,351.96	22,351.96	-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基于交易对方本非关联方，上市公司将在合并报表对相关债权定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影响

假设上市公司以零对价将神龙矿业100%股权交割完成并处置其持有为2015年6月30日，同时不存在第三方对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应收神龙矿业债权的可收回性提供额外担保：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对神龙矿业股权的处置收益计算如下（注1）：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处置价款	0.00
应收债权的可收回金额（注2）	0.00
201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按照持股比例（100%）计算应享有神龙矿业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注3）	-12,119.81
处置收益（注4）	12,119.81

注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第五十条规定，处置子公司股权导致失去控制权时，在合并报表层面，“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照持续计算日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注2：原编制合并报表时子公司被合并的相关债权各方未随着丧失对神龙矿业的控制权而变成了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主体内的应收债权，从合并报表主体角度看是一项应收债权的初始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十条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初始计量应采用其公允价值，就本次交易而言，上市公司对神龙矿业的应收债权的初始计量应采用其公允价值。在不存在第三方对上市公司应收债权提供额外担保的情况下，应收债权的公允价值为0元。故合并报表层面，应确认的处置损益=处置对价0元+神龙矿业100%股权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账面价值（-12,119.81万元）=12,119.81万元。

根据上表相关注解，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可确认神龙矿业的处置收益12,119.81万元，扣除将神龙矿业2015年1-6月利润表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增加的亏损额-3,794.42万元，上市公司预计可净利润影响总额为8,325.39万元。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保证本公司、本公司下属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与重组有关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上市公司	本作出就至说明以且以商有效的重组上市案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法定重组相关方提出重组上市的情况。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李春晓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的各项申请文件、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和所做陈述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李春晓	3.本人保证不存在泄漏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本人保证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及本人/本单位/本企业最近一段时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如有必要，本人/本单位/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交易情况。 6.本人/本单位/本企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重大违规行为。
关于提供信息的承诺函	李春晓	1.本人/本企业/本单位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单位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有关信息和文件。本人/本企业/本单位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本人/本企业/本单位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不存在泄漏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李春晓	1.本人/本企业/本单位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泄漏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及本人/本企业/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如有）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关于提供资产的承诺函	李春晓	1.本人/本企业/本单位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单位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拟公司资产的评估价值发生减值的，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李春晓	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关于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的承诺函	李春晓	本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说明	李春晓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未进行履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前述事项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完成上述事项，以及完成上述事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资产出售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经严格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字[2007]128号）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事项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的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件，未来公司会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已通过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方案、主要协议、本次交易的实施方式、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方法、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重大事项已做出了明确、合理的安排。

本次交易方案在每次董事会计划时，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就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资产定价公允合理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在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基础上，由公开拍卖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律规定执行了相关程序，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1、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联评估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

详见同日公告的《重组公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临2015—089号）。

2、关于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备胜任能力，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正常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实际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实现，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神龙矿业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对神龙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5）交易标的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并以公开拍卖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第一次拍卖会的拍卖底价设定为50万元，因2015年12月2日上海信元第一次拍卖会无人应拍而流拍，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第二次拍卖会的拍卖底价调整为1元，根据2015年12月13日上海信元第二次拍卖会的拍卖结果，成交价格确定为1,000元，交易定价原则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拟出售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交接

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实施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对交易的信息披露黄到完整、准确、及时。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安排

交易双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所提供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不存在第三方对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应收神龙矿业债权的可收回性提供额外担保的情况下，公司将在合并报表层面对神龙矿业股权的处置收益计算如下（注1）：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处置价款	0.00
应收债权的可收回金额（注2）	0.00
201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按照持股比例（100%）计算应享有神龙矿业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注3）	-12,119.81
处置收益（注4）	12,119.81

注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第五十条规定，处置子公司股权导致失去控制权时，在合并报表层面，“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照持续计算日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注2：原编制合并报表时子公司被合并的相关债权各方未随着丧失对神龙矿业的控制权而变成了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主体内的应收债权，从合并报表主体角度看是一项应收债权的初始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十条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初始计量应采用其公允价值，就本次交易而言，上市公司对神龙矿业的应收债权的初始计量应采用其公允价值。在不存在第三方对上市公司应收债权提供额外担保的情况下，应收债权的公允价值为0元。故合并报表层面，应确认的处置损益=处置对价0元+神龙矿业100%股权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账面价值（-12,119.81万元）=12,119.81万元。

根据上表相关注解，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可确认神龙矿业的处置收益12,119.81万元，扣除将神龙矿业2015年1-6月利润表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增加的亏损额-3,794.42万元，上市公司预计可净利润影响总额为8,325.39万元。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保证本公司、本公司下属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与重组有关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不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承诺函	李春晓	1.本人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的各项申请文件、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和所做陈述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本人保证不存在泄漏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本人保证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及本人/本单位/本企业最近一段时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如有必要，本人/本单位/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交易情况。 6.本人/本单位/本企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重大违规行为。
关于提供信息的承诺函	李春晓	1.本人/本企业/本单位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单位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有关信息和文件。本人/本企业/本单位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本人/本企业/本单位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李春晓	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关于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的承诺函	李春晓	本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说明	李春晓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未进行履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前述事项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完成上述事项，以及完成上述事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资产出售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经严格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侦查或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前述事项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完成上述事项，以及完成上述事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三、交易标的权属问题的风险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神龙矿业拥有房屋建筑物42项，建筑面积18,362.13平方米，构筑物31项，管道工程12项，井巷工程8项；其生产厂区的房屋建筑物位于邢东镇，生产厂区的部分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电力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暂时无法提供，所占用土地全部为承包地，相关证明尚为正常进行中；其中，部分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明文件暂时无法提供，其中部分房屋建筑物原值301,135.58元，账面价值15,056.78元。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问题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问题的风险

由于金球铁矿石粉特殊下游，公司上市前，金球铁矿未选出商业品位的铁矿石，因此，公司在2014年7月起将铁矿未选外售产品，上市后公司计划在2015年7月开始将铁矿未选外售产品转为自用，未来将进行铁矿石的选矿生产。目前铁矿的选矿项目处于建设阶段，短期内很难实现规模效益，但是，目前铁矿的选矿项目已经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一旦项目建成投产，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一家以建材贸易、建筑装修业务、房地产业务和铁矿选矿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铁矿采选、建材贸易、建筑装修等业务，其中铁矿采选业务的主要产品为铁精粉。近年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及铁矿石供需形势的变化影响，铁矿石价格波动了行，需求预期的不确定性，铁矿石价格的走势不确定性，导致公司业绩选择大幅下滑。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2015年6月份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上市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933.02万元、5,123.80万元和137.37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12,964.63万元、-37,736.10万元和1,959.35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992.59万元、-39,820.25万元和1,517.7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45.08万元、-37,876.42万元和-1,186.23万元。为了避免扩大亏损，上市公司计划于2015年7月份以来将铁矿未选业务的外销产品转为自用，但仍存在较多的困难和风险。

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前景堪忧的铁矿石市场，公司目前的经营面临较为严重的困难，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

2015年以来，为了回转主业铁矿石产销收入的增长，公司在原有的建材贸易、建筑装修业务的基础上，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由衡增加了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等业务范围，并提请对营业范围的变更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持续性优势，剥离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不佳的业务和资产，减轻上市公司的经营负担，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将顺应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市场发展趋势，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方面积极拓展上市公司体内现有建材贸易、建筑装修业务，另一方面除合利用各类资本市场手段，拓展其他优势产业，寻求多元化发展。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和批准情况

1、本次交易已履行程序

1.2015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1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委托上海信元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拍卖底价的议案》。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2015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委托上海信元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拍卖底价的议案》等议案；

2.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委托上海信元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拍卖底价的议案》等议案；

3.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

2.上交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

上述事项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上述事项能否完成，以及最终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为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创兴资源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神龙矿业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主要经营建材贸易、建筑装修等业务，并集中资源推进战略转型升级。

（一）第一次公开拍卖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委托上海信元于2015年12月2日举行股权拍卖会，拍卖神龙矿业100%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拍卖资产的总资产评估值为17,627.66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43,370.08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5,742.42万元。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决定不对拍卖标的设定保底价。在经与上海信元沟通后，本次拍卖资产的起拍价为50万元。2015年12月2日下午，公司收到上海信元通知，本次拍卖会因无人应价而流拍。

（二）第二次公开拍卖情况

根据第一次公开拍卖结果，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委托上海信元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拍卖底价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委托上海信元拍卖有限公司再次拍卖标的资产，拍卖底价由50万元调整为1元，其他拍卖条件不变。

2015年12月14日，上海信元于拍卖会现场，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向“竞拍”及“竞拍”交易商采集数据，其中会选择30家竞拍“最为活跃的竞拍人”进行询价，并以价格最高的竞拍人的报价为买方询价和最低的卖方报价，而不管实际交易是否发生。

（三）第一次公开拍卖的结果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神龙矿业100%股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434号《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拍卖资产的总资产评估值为17,627.66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43,370.08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5,742.42万元。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决定不对拍卖标的设定保底价。在经与上海信元沟通后，本次拍卖资产的起拍价为50万元。2015年12月2日下午，公司收到上海信元通知，本次拍卖会因无人应价而流拍，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委托上海信元再次上拍价而流拍。

（二）第二次公开拍卖情况

根据第一次公开拍卖结果，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委托上海信元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拍卖底价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委托上海信元拍卖有限公司再次拍卖标的资产，拍卖底价由50万元调整为1元，其他拍卖条件不变。

2.第二次公开拍卖的结果

2015年12月13日，上海信元于拍卖会现场，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向“竞拍”及“竞拍”交易商采集数据，其中会选择30家竞拍“最为活跃的竞拍人”进行询价，